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1.12.20.系務會議修改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規定並經學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召開系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如需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需提出實驗室轉換確認書(雙方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署)（附件一）。
- 六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轉換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申請理由：學生000，於00年00月00日提出申請轉換論文導教授，希望由000老師轉換為000老師，懇請核示。

研究生簽章：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
日 期：

新指導教授簽章：
日 期：

系主任簽章：
日 期：

備 註：